

株洲市生态环境局文件

株炎环评表〔2025〕6号

关于株洲欧科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5000 万公里 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株洲欧科亿新能源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送的《5000 万公里光伏用钨丝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请示》及附件已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基本情况

株洲欧科亿新能源有限公司拟投资 30000 万元，在炎陵县霞阳镇石潮村中兴路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距原有厂房 25m 处新租赁厂房作为本次项目的扩建项目用地，新增项目用地 27743.83m²，建筑面积约 30367.21m²，主要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两座生产厂房，主要功能区包括混料区、压制区、烧结区、矫正区、轧制区、退火区、串打区、拉丝区及成品仓、办公区等。项目建成后，可生产光伏用钨丝 5000 万公里/年。

项目建设符合《炎陵县九龙经济技术开发区总体规划》、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根据湖南景玺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环评文件分析结论、专家技术审查意见，建设单位在严格执行环保“三同时”制度，切实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环保措施的前提下，从环境保护角度，同意该项目按环评报告表中确定的地点、内容和规模进行建设。

二、项目建设和运营期间，应严格落实报告表中的污染防治、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水环境管理。厂区必须按照“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原则建设排水系统。本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为生活污水、循环冷却废水、碱洗废液、水洗废水、超声波清洗工具废水、地面清洗废水。循环冷却废水进入循环水池后回用，不外排；水洗废水经沉淀池沉淀处理后部分用于配置液碱，多余水洗废水经低温蒸发烘干后做固废处置；超声波清洗工具废水沉淀池沉淀处理后循环使用，不外排；碱液循环使用一段时间后需更换，碱洗废液经低温烘干处置后作危废处置，交由有资质的公司处置，不外排；生活污水和地面清洗废水经化粪池一并处理后经炎陵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西园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

（二）严格大气环境管理。串打拉丝环节使用天然气燃烧产生的废气和串打拉丝过程产生烟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15m高排气筒（DA001）排放”，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执

行《湖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综合治理实施方案》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挥发性有机物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矫正、轧制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处理+15m 排气筒(DA002)排放”；退火、焊接工艺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经袋式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排气筒(DA003)排放”；矫正、轧制、退火、焊接等工艺产生烟尘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无组织废气执行《大气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无组织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

(三) 严格噪声管理。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噪声达标。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类排放标准要求。

(四) 严格固废环境管理。加强固废分类管理，按照“无害化、减量化、资源化”原则和环评提出的固废管理要求做好各类固废的分类收集、处理和处置，按标准建设危废暂存间，重点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严格管理，危险废物须交由资质的单位处置，并严格执行转移联单制度；一般固体废物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标准化管理。

(五) 健全风险防控体系。认真落实环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风险防控措施，防范环境风险事故发生。项目各项环保设施的设

计、建设、运行、管理应符合安全生产的要求。

三、项目管理具体要求

(一)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二氧化硫 1.03 吨/年、氨氮 0.02 吨/年、化学需氧量 0.13 吨/年、氮氧化物 9.63 吨/年、总磷 0.002 吨/年，总量指标纳入总量控制管理。

(二) 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应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排污许可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申请排污许可证，运营期严格依法按证排污；项目建成后，应按规定程序实施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送市生态环境局炎陵分局后，方可投入生产；按规定点位、因子、频次要求开展自行监测工作。

(三) 建立健全环保规章制度和岗位责任制，配备环保管理人员，严格落实营运期环境保护措施。按规定接受炎陵县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的事中、事后监管。

(四) 本次批复仅限于《报告表》确定项目的内容，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时，应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重新报批环境影响报告表。若自批复之日起超过 5 年方动工，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

